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防伪编号： 0755202104026486170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483号
委托单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1-04-27
报备日期： 2021-04-27
签名注册会计师： 徐志强 邬家军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2166525
传真：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层
电子邮件： zsyt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目 录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483号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管理层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人人乐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人人乐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20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

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人人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志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邬家军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东莞市天杰超市有限公司、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新店开发中心的工程开发部、工程预决算部、卖场规划部、设备采购部等，营运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配送中心、泰斯玛公司的系统研发部、系统维护部等职能部门、以及食品事业部、非食事业部、生鲜事业部、配套事业部、百货事业部、网购事业部等及二级子公司等单位。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方法及自评内容

公司报告年度内部控制程序：制定评价方案、业务单位自评、实施现场抽样、测试、发现控制缺陷并落实整改、汇总评价结果、编制年度评价报告。

内控评价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了解重要业务流程、与业务部门访谈、检查记录或文件、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自评内容主要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控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

面评价。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公司净资产的 0.5%，小于营业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为净资产的 0.5%至 1%之间，营业收入的 0.5%至 1%之间；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公司净资产的 1%，大于营业收入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或间接造成影响，数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等级。具体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发现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按照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或损失可能的绝对金额，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绝对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大于公司净资产的 1%	损失金额为公司净资产的 0.5%至1%之间。	损失金额小于公司净资产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内容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并且间接造成的影响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其缺陷等级。具体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经营目标。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流程存在控制不足，可能导致公司偏离经营目标；

除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1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6-1)

仅供报告使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言先, 冯建江,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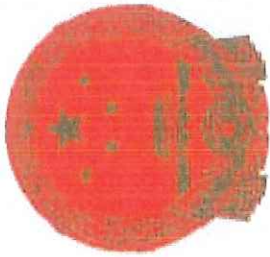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徐志强
 Full name 徐志强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0
 Date of birth 中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603221978111000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3605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徐志强
44030036059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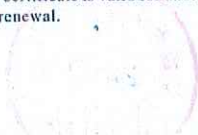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邹家平
 Full name: 邹家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8-08
 Date of birth: 1986-08-08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608080564
 Identity card No.: 43042119860808056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original.

证书编号: 11010170506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506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10 / 0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四川)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四川)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4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深圳)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4 月 17 日